

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於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監獄教育之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為完善各監獄目前推動教育工作之法律依據，並促進相關政策之持續推展，提升監獄教育功能，健全受刑人五育之發展，重建信心與希望以達順利復歸社會之效，爰擬具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監獄辦理各級教育之方式。(第二條)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支援與合作之獎勵。(第三條)
- 四、監獄辦理各級教育師資之依據。(第四條)
- 五、監獄辦理各級教育相關課程實施方式及彈性規定。(第五條)
- 六、監獄辦理各級教育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及證書之規定。(第六條)
- 七、相關經費之寬列。(第七條)
- 八、有關招生事宜辦理之相關事宜。(第八條)
- 九、學生成績、輔導或考核等相關紀錄之留存。(第九條)
- 十、監獄各級合作學校學則或相關校務事項規定之準用，及學生學習或生活情形已不適合繼續就學者之處理與救濟。(第十條)
- 十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勵。(第十一條)
- 十二、授課教師名冊及安全維護。(第十二條)
- 十三、教師違反監獄規定之處理。(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p>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以下簡稱監獄補習及進修教育)。</p> <p>監獄得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或其他型態之教育。</p> <p>前二項教育應以在監方式為之，屬合作辦理者應由監獄與合作者簽訂合作協議，報請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核准之。</p> <p>第一項終止辦理或變更類科、學程，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出，並由監獄報請矯正署及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查目前監獄自行辦理補習進修教育者，分別為臺北監獄於民國六十二年附設宏德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臺南監獄於民國七十三年附設樹德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花蓮監獄於民國七十三年附設正德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合作辦理者係彰化監獄自民國九十一年結合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源辦理進修教育，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規定監獄得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或其他型態之教育。至於監獄得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教育，如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推廣教育；或其他型態之教育，如目前臺南監獄結合長榮大學辦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專班等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之教育，併此敘明。</p> <p>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亦得於校外或遠距方式辦理，目前實務上自民國八十六年澎湖監獄開始結合空中大學辦理課程，迄今臺中、嘉義、高雄、臺北、桃</p>	

	<p>園女子、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均有開設相關課程。此外，自一零五年九月起臺南監獄結合長榮大學辦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爰於第三項規定教育應以在監方式為之，委請學校協助受刑人教育課程者，以訂定合作協議方式，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報矯正署核准後實施。</p> <p>四、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教育終止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俾利管理及通盤規劃。</p>
<p>第三條 中央及監獄所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監獄鄰近學校合適教師支援授課，並給予參與協助與合作之學校及教師適當獎勵。</p>	<p>規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監獄鄰近學校合適教師支援授課。</p>
<p>第四條 監獄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師應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擔任。</p> <p>監獄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由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監獄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師應具有相關合格教師證書。</p> <p>二、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監獄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具有相關專業教師資格。</p>
<p>第五條 監獄補習及進修教育應以面授或結合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等傳輸媒體於監獄內實施教學，並參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課程規範訂定課程計畫。</p> <p>前項課程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中央及監獄所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學校所提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諮詢輔導及相關專業資源之協助。</p> <p>監獄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p>	<p>一、參考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二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一項規定監獄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實施方式。</p> <p>二、鑑於監獄之授課如為達成教育部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規範，宜由教育部提供協助，以促進學校教學面向及品質能符合規定，爰規定第二項。</p>

<p>辦理推廣教育，以面授或結合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等傳輸媒體於監內實施教學，由合作學校規劃課程並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p> <p>監獄各級教育課程計畫之實施，得考量監獄安全管理、學生學習需求及矯正教育之目的，合理調整計畫內容。</p>	<p>三、第三項參考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四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課程方式；並參考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及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開班計畫之審查事宜。</p> <p>四、第四項係考量監獄教育實施環境之特殊性，且現行教育型態多元，相關法規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均訂有彈性規定，爰規定實施時得合理調整。</p>
<p>第六條 監獄補習及進修教育所需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及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等相關事項，準用中央及監獄所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教育法令。但監獄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與監獄行刑性質相牴觸者，不在此限。</p> <p>監獄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修讀或學分證明等相關事項，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相關教育法令辦理，並應將監獄行刑之相關需求，載明於合作協議。</p>	<p>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教材，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已訂有「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相關課程教材編選運用、學習評量方式；修業期限部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均已明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修業年限；學籍管理及證書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國立及臺灣省</p>

	<p>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為妥善推動教育工作，第一項規定與監獄行刑性質(如管理及矯正需求)不相牴觸者，除監獄法規或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得準用相關教育法規。</p> <p>二、相關大學相關教育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等相關事項，已於大學法規定；另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二條已規定「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對於相關證明文書已有規定。爰第二項規定監獄委託大專校院或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修讀或學分證明等相關事項，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相關教育法令辦理，於符合法律及大學自治範圍內，與合作學校協議監獄行刑之相關需求，並載明於合作協議。</p>
<p>第七條 監獄辦理各級教育所需經費，由監獄按實際需要，寬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監獄辦理各級教育除依教育法規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收取學費、學分費等，參考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為健全監獄辦理教育工作所需之措施設備，以促進受刑人心性改善及人權保障，爰規定本條據以籌措相關教育經費。</p>
<p>第八條 監獄辦理各級教育得審酌監獄資源設備、監獄性質、受刑人行狀及其他因素，於每學年度招生簡章中</p>	<p>一、第一項規定各監獄辦學招生方式之依據，另查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p>

<p>訂定受刑人參與各級教育所需之條件，並擇適合者予以錄取。</p> <p>前項每學年度各級教育之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冊應報矯正署備查。</p>	<p>條所保障，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五〇號及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每學年度各級教育之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冊應報矯正署備查。</p>
<p>第九條 教師對學生之成績、輔導及操行考核等相關紀錄，應留存於監獄，供個別處遇之依據或參考。</p>	<p>在學期間之智育及德育發展情形，與其未來處遇安排、假釋審核等個別處遇有所關聯，爰為本條規定，以妥善保存相關紀錄。</p>
<p>第十條 與監獄合作辦理各級教育之學校所定學則或相關校務事項之規定，除監獄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與監獄行刑性質相抵觸者外，得準用之，並於入學時告知學生。</p> <p>學生學習或生活情形，依監獄相關法規與中央及監獄所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教育法令經評估已不適合繼續就學者，得停止就學並移回原監獄繼續執行。</p> <p>前項停止就學得由監獄函請合作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並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p>	<p>一、為使學生學習成績標準及共同生活秩序，儘量接近合作學校標準及環境，且能兼顧監獄法規與行刑特性，有關合作學校學則或相關校務事項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性質不相抵觸者，得準用之，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使其充分瞭解相關學習標準與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於合作學校之學則或相關校務事項之規定，包括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另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又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p>

	<p>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亦規定，空中大學得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學生學習或生活情形經評估已不適合繼續就學者，得停止就學並移回原監獄繼續執行，以維持整體學習品質。</p> <p>三、本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就學之救濟管道與實施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優良者，監獄得依監獄相關法規給予獎勵。</p>	<p>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善用獎勵措施有其必要，爰為本條獎勵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監獄應建立及更新各級合作學校所派之教師名冊，並告知教師在監授課應遵守事項及維護教師授課之安全。</p>	<p>為維護監獄戒護安全與傳染病之預防管理，並保障教師安全及避免違反監獄規定，爰規定本條相關管理措施。</p>
<p>第十三條 監獄所聘之教師如有違反在監授課應遵守事項，應依聘約及相關法規辦理。</p> <p>前項情事涉及各級合作學校所派之教師時，應儘速通知該校依合作協議及相關法規處理。</p>	<p>本條規定教師違反規定之處理，以維護整體教學品質、學生受教權益及監獄安全秩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